

# 荆州市创业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湖北省民间工艺技师学院文件

荆创校发〔2025〕6号

## 2025年系部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办法（试行）

各部门、系部：

本评价办法，重点关注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治理水平，评价对象主要是学校系部。评价的内容包括学生安全、学校稳定、学生规模、问题学生转化、学生操行、学业质量、特殊贡献等八个方面。评价以月为基本单位，进行滚动评价，学期汇总、年度结账。成绩合成办法为： $(\text{稳定成绩} \times 0.05 + \text{规模成绩} \times 0.15 + \text{问题学生转化成绩} \times 0.15 + \text{学生操行} \times 0.15 + \text{教学质量} \times 0.3 + \text{增收减支成绩} \times 0.15 + \text{特殊贡献} \times 0.05) \times (\text{安全成绩} / 100 + 0.1)$

### 一、安全

系部安全质量分 A<sup>+</sup>、A、A<sup>-</sup>、B<sup>+</sup>、B、B<sup>-</sup>、C<sup>+</sup>、C、C<sup>-</sup> 9 个评

级。以学期（半年）为单位，采用扣分办法进行评价，具体标准为：

1.发生一级至五级安全事故分别扣 40、30、10、5、2 分，属安全责任事故的，加倍扣分。

2.涉及多个系部的安全事故，按责任大小划分。

3.安全评级百分制评价区间。A<sup>+</sup>（98-100）、A（95-98）、A<sup>-</sup>（90-95）、B<sup>+</sup>（80-90）、B（70-80）、B<sup>-</sup>（60-70）、C<sup>+</sup>（50-60）、C（30-50）、C<sup>-</sup>（30 以下）。

4.若一个系部连续两个月（不含寒暑假）没有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且安全管理扎实有效，可提高一个评级，但不得提升为 A<sup>+</sup>。

5.安全预警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个级别。当安全评级为 B<sup>+</sup>或 B 级时，为黄色预警；B<sup>-</sup>或 C<sup>+</sup>级时，为橙色预警；为 C 或 C<sup>-</sup>级时，为红色预警。

本项由学工处负责。

## 二、稳定

本条中稳定包括学校内部稳定和因学校原因关联的社会稳定两个方面。以学期（半年）为单位，以 100 为基分，进行加减。具体：

### （一）扣分规则

因管理失策或方法不当或工作不到位造成以下情形的，按次（例）酌情扣分。

1.导致上访的，扣相应部门（系部）各 1 分。这里的“相

应部门”指与上访人、上访原因关联的部门、系部，下同。这里的“上访”是指，因学校的原因引起的。

2.同一事件造成再次上访的，按上访次数加倍扣分；

3.造成家长等社会人员到学校讨说法、闹事的，每次（例）扣 5 分。

4.造成网络舆情的，按传播范围大小扣分。一般，传播人数在 10 以内的（不包括 10 人），扣 3 分，10 以上 20 人以内的扣 4 分，20 人以上 50 人以内的扣 5 分，50 人以上（包括 50 人，下同）扣 10 分。

5.造成 5 人以上教职工罢课罢工，10 人以上学生罢学的，每例扣 5 分。

6.教师非正常离职辞职超过部门（系部）人数的 20%的，扣 2 分。

7.学生流失（转学、退学、辍学、请长假）超过系部总人数的 5%，10%，15%及以上的，分别扣 2 分、5 分 10 分。

## （二）阶段性成绩计算办法

成绩=100-本学期内历次扣分之总和

本事项由院办负责，人事部、学籍与资助中心协同。

## 三、规模

重点考核学生巩固率、在班率、班级学位使用率。总体 100 分，以学期为单位，滚动评分。

1.巩固率（40 分），分年级、分系部给定巩固目标 M1，凡达成目标的计 30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每增加 1 个

百分点加 1 分。巩固率数据由学籍与资助服务中心提供。

2.在班率（50 分）。分年级、分系部给定巩固目标 M2，凡达成目标的记 30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1 分。在班率，通过点名和门禁大数据认定，具体由学工处负责。

3.学位使用率（10 分）。50 为标准学位，学位利用率达到 80%及以上的记 10 分，否则按学位利用率的百分点数计分。学位数以学籍人数计算。系部按总在籍人数在总学位数中的占比计算。

总学位数=50\*班级设置数。

本事项由学籍与资助中心负责。

#### 四、问题学生

以学期为单位，以 40 分为基准，进行加分或减分评价，满分为 100 分。

1.每接受一个问题学生加 1 分，每流失 1 个问题学生扣 0.5 分。接受问题学生是指新招、转进（复学）和系部间转入或其他插班等。

2.问题学生有明显转变（进步），每例加 3 分。

3.每新增（原来不属问题学生）一个问题学生，扣 5 分。

本项由学工处负责。一是要健全问题学生认定标准，二是要建立问题学生档案，三是要建立问题学生分类评价办法。

#### 五、学生操行

以系部、学期为单位，以 100 分为基准，进行加减赋分，

具体为：

1.受到学校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每人次扣1分，其中受到记大过、留校察看、开除处分的，分别追加1、1.5、2分。

2.受到公安机关传讯、留置、拘役等处理的，每例扣3分，其中查证无问题免除扣分。

3.不符合1、2中的情形，但有学生打架斗殴，违规携带、使用、藏匿、帮助他人获得的管制用品的，在网络、社会上发布不实不健康或其他违规信息造成舆情的，恶意报警、上访或举报的，或其他严重违纪违规受到学工处查处的，每人次酌情扣分0.5至10分，具体由学工处，制定扣分细则。

本项由学工处负责。

## 六、教学质量

共100分。重点考查学业成绩，根据所系部特性制定个性化方案。

### 综合高考部

(1) 上本科线人数达成目标，记50分，每增加1人加2分，每减少1人扣2分。满分60分。

(2) 本科实验班技能高考达到专科最低录取控制线人数达100%，20分，每减少1人扣3分，扣完为止。

(3) 本科实验班90%的学生有填报3所以上院校资格，达成目标的计6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每减少1人扣1分，满分10分。

(4) 本科实验班40%的学生上组考院校录取分数线，达成

目标的记 6 分，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每减少 1 人减 1 分，满分 10 分。

### 三系

(1) 技能高考上高职高考录取最低控制线人数达 90%，且至少有 3 所学校可以填报，计 50 分，每均加 1 人加 2 分后，每减少 1 人扣 2 分。满分 60 分。

(2) 技能高考学生中有 20% 的达到公办学校最低投档线，记 5 分，每增加 1 人加 0.2 分，每减少 1 人扣 1 分，满分 10 分。

(3) “2+3” 学生有 95% 达到长艺录取分数线，记 10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每减少 1 人扣 1 分，满分 20 分。

(4) “3+2” 转段成功率达 100%，记 10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

(5) “3+2” 长艺报到率达 85%，5 分，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每减少 1 人扣 1 分，满分 10 分。

注：项目缺损的系部，按得分率计算成绩。

本项由教务处负责，每年根据学校工作计划进行调整。

### 七、增收减支

以 100 分为基础，进行加减。

1. 全面完成学校、集团下达的应收费用的记 50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2. 全面完成学校、集团下达的创收收入的计 4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 2 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3. 因系部直接原因导致学生流失（退学、转学、转系部）

造成学校收入减少的，每减少 5000 元扣 1 分（去尾法）。

4.全面执行预决算，未出现超预算支出、超范围支出和违规收费的记 10 分，否则记 0 分。

本项由财务部提供考核数据。

## 八、特殊贡献

特殊贡献主要包括技能大赛、学科竞赛、文体比赛和学生表彰奖励等。满分 100 分。纳入本条记分的项目必须是学校组织或学校组织参加的项目，系部或个人自行作主参与的项目不在其中。

本条中的表彰包括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学校及以上表彰的项目，不包括系部表彰的学生。

1.学生受到表彰的，按校、市、省、国家级每人次分别加 1 分、2 分、3 分、5 分。

2.学生受到校、市、省、国家级奖励的，校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2、1.5、1 分；市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4 分、3 分、2.5 分；省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6 分、5 分、4.5 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10 分、8 分、7 分。未分等次的按一等奖记分，设有一等奖以上奖励的按一等奖记分，三等奖以下的奖励按三等奖记分。

3.团体奖加倍计分。团体奖中不包括优秀组织奖等非实质性项目。

4.学生考证（含 1+X 考证）每通过 45 人记 1 分（不足 45

分的记 0.5 分), 属中高级的加记 1 分。

本事项由教务处、学工处共同负责。

附件: 学校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荆州市创业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湖北省民间工艺技师学院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 学校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学校安全事故分级标准通常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伤亡人数以及经济损失等因素进行划分。

### 一、特别重大事故（1级）

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2人以上重伤，或者5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参与人数达5人以上持械斗殴，或者参与人数达20人以上的群殴事件。

### 二、重大事故（2级）

造成1人重伤，或者5人以上轻伤，或者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属3人以上5人以下持械斗殴，或者参与人数达10人以上20人以下。

### 三、较大事故（3级）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轻伤，或者5人以上10人以下轻微伤，或者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1人以上3人以下持械斗殴的，或者参与人数达5人以上10人以下。

### 四、一般事故（4级）

造成3人以下轻伤，或者3人以上轻微伤。或者参与人数达4人，或者造成3000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五、轻微事故（5级）

造成3人以下轻微伤或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经济损失或持械打架斗殴。

注：本标准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本标准中的“持械”是指携带或使用刀具、棍棒、石块等凶器的行为。